

窺
基
撰

成唯識論述記
(四)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卍

窺

基
撰

成唯識論述記
(四)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

成唯識論述記 (全四冊)

版權

定價
精裝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正
平裝新臺幣柒佰捌拾元正



所有

著者 窺基大師

發行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及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郵政第三六四三號信箱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一九七號
郵政劃撥：一〇〇四四二號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

論文卷八之二

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

所說因緣必應有果。此果有幾。依何處得。

此爲問也。第四辨依處等得果。此問。因謂十因緣。卽四緣必應有果。果有幾種。依何處得。問依何處而得何果故。

△下文有三。先答果有幾次。答依處得果。後明十因四緣得果。未明依處等得果。先出果體。

果有五種。一者異熟。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。

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。有漏善者簡無漏善。自相續者簡他及非情。若但言異熟。卽六識中報。非真異熟攝。今爲總攝彼故。言異熟生。然本識亦名異熟生。無記如前第二卷會。此中卽顯古道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。同小乘中由有漏善亦感報故。此位稍長。至金剛心頓斷。通二乘無學。三十八顯揚對法第十五皆同。

二者等流。謂習善等所引同類。或似先業後果隨轉。謂習善無記不善所引同類。不望異類之因。爲等流果。又同類中。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爲果。

非下品與中上品爲果。果勝而因可劣。非果劣而因勝。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爲自果也。對法唯據善法論。實此果非不通餘。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。三十八等亦同此意。謂如殺生得短命報。是先業之同類。以第八短長分限爲等流也。隨順相門。卽無記果與自業相似。與不善爲同類也。唯此一法。非餘法皆是假說實增上果。然假名等流。非同性果故。以異性法非同類故。由令他命短。自命亦短。相似之義。假名等流。實業所感。此果卽通有漏無漏。唯是有爲。凡聖皆通。亦現望種。種望現。亦是

瑜伽等依據前後卽通論也。

三者離繫。謂無漏道。斷障所證善無爲法。

此卽無漏斷障所證八無爲中不動想受滅擇滅三性眞如是。對法云。隨眠永滅。是此果故。瑜伽三十八顯揚亦云。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。不究竟故。非此果攝。然此果有義唯斷煩惱障所得。非所知障。若所知障爲言。定障亦是。如下第十卷說。有義所知障亦得。此中通說亦不相違。

四者士用。謂諸作者假諸作具。所辦事業。

謂諸作者假諸作具等所辦事業。然三十八等皆

但云士夫用。乃至占卜等事。由此成辦諸稼穡等。是士用果。不言如俱有因等。得俱生無間隔。越不生之果。由此故有二說。一者。唯士夫爲因。所得是士用果。因唯假者。非少實法。第二師意。心心所俱等。亦得此果。卽不唯士夫假者爲因。故文但通言諸作者。假作具所辦事前師。唯有爲少分爲果體。士夫力所辦故。第二師卽通無爲。亦是果體。因法爲作者緣法。爲作具故。從喻爲名。

五者增上。謂除前四。餘所得果。

若論別相。除上四果。卽是此果。寬通有漏無漏等。

也。

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。隨順依處得等流果。眞見依處得離繫果。士用依處得士用果。所餘依處得增上果。

出果體已。次依處得果。於中有二。初引文。後正解。瑜伽第五及顯揚十八云。習氣依處得異熟等。乃至廣說。出得果文已。下有二師解。第一解中有二。初正解。後立理。卽前解十因二因攝等初師。

習氣處言。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。

顯異熟果。十五依處中。五依處所得。謂習氣有潤。

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。五依處得以引發唯望自
類果爲言。觀待性復疏遠。業得果義親故。攝受中
據士夫爲作用依處等。亦無異熟果。若法作用依
處亦得此果。卽六依處得也。故前論云。若攝受五
辦有漏法。除心心所餘二依處攝受一切有漏故。
今但總言顯諸依處。不別說也。何以知五。準下因
得果。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。士用果有二說。此亦
應爾。

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。

顯等流果卽依處中七依所得。謂習氣望自類種。

有潤望現行及自類種。真實見亦望自類現行。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。七也。此說士夫爲士用。有說士用作用依處亦得此果。以法爲士用等故。此師卽九得等流果。又解士夫可得作用依疏。未必可得助現緣故。非作現緣。唯八依得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所領受。或疏相望不親望法。故不得也。無間滅依所望不同。或以下品後念果故。亦不說得餘可知也。

眞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。

謂依處中五依處得。謂眞見隨順亦引涅槃故。差

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和合不障礙處得此說以
士夫爲士用。若說法爲士用卽士用作用俱得此
果。餘不得可知。非觀待因得者疏遠相待。不以證
待。又彼約有爲法爲清淨觀待因故。又待能證有
所證於生住成得果處轉。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
離繫果。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。約清淨有
爲爲果故。

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。

卽依處中有說五處得謂領受依處亦望士夫爲
士用爲觀待因故。士用作用和合不障礙依處所

得隨順唯望自善法等。定異亦約別別法體。不望士夫。故不得也。第二師說法亦名士夫。卽領受習氣。有潤無間滅。士用作用。真見隨順。差別功能。和合不障礙。十一依處得。語依處與法非士夫用果。果與因不相密合。說非士夫法故。此果必生彼語。依處顯於法故。以下十因中不言語。因得士用果。故知依處準亦應爾。

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。增上果一切功能。

此卽隨前所不攝法。並是此體。此據別體。謂語境界。根障礙依處全。餘十一少分。若不爾者。一切皆

是依何意故作是說耶。

不爾。便應太寬太狹。

自下立理。若不如前解者。各有太寬太狹之失。且如習氣唯目第三。卽第三中有非業者。亦得異熟果。便爲太寬。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。卽太狹也。隨順處言唯目第十一。彼自依處中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無漏等法故。非等流果故太寬失。餘或六或八或七依處中亦有不攝。卽太狹失。眞見處言唯目第十。亦爲太寬。自處亦攝。俱時及後同類諸法。非離繫果故。餘四處中亦得離繫。旣由不說。

卽太狹也。士用處言唯目第九。卽自依處中亦引
增上等流果等。若攝彼盡。卽太寬失。餘或四或十
處亦得此果。若不攝者亦太狹失。餘依處中亦有
太寬。卽前四外。餘依處中有等流等四果體在。若
並是別增上果者。卽爲太寬。唯除前四所攝之外
爲所餘者。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。如習氣中不得
異熟果者。卽諸因緣種。隨順中不得等流者。卽得
涅槃眞見。亦有不得離繫者。引後自類等。領受中
亦有不得士用者。如脛待足等。若不攝彼。便爲太
狹。故知於我所說爲正。或此增上唯應難狹。餘四

依處得餘果故。然此寬狹一準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。

或習氣者唯屬第三。雖異熟因。餘處亦有。此處亦有。非異熟因。而異熟因。去果相遠。習氣亦爾。故此偏說第二師說。五果體性寬狹如前。但釋論文有盡理不盡爲異於前。此習氣言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。雖此報因。餘四處亦有。習氣中亦有。非報因者。識等五種。生現行是。以異熟因熟時。去果相遠。習氣依處望果亦遠。故偏說習氣得異熟果。不言習氣。並是報因。餘依處中無此因也。

隨順唯屬第十一處。雖等流果餘處亦得。此處亦得。非等流果。而此因招勝行相顯。隨順亦爾。故偏說之。此隨順處。唯屬第十一得等流果。雖知如前六七八依處中亦得等流果。此處亦得非等流果。如與涅槃爲因者是。以等流因必下等法。與自上法爲其因。故隨順亦爾。招勝有爲行相顯。故論偏說之。亦不盡理也。

眞見處言唯詮第十。雖證離繫餘處亦能。此處亦能得非離繫。而此證離繫相顯。故偏說。

此眞見處。唯屬第十處。雖如前說餘四依處。或五